

#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坤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证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s://www.csrc.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www.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恒坤新材

(二)沪市简称:恒坤新材

(三)股票代码:688727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4,931.96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739.794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一)涨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价格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东的股份数量主要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数量定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限售期为6个月。除上述锁定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高级管理人员亦自愿出具延长锁定的承诺，详见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相关内容。”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931.96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为5,024.316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1.182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5年11月4日(T-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0.4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1月4日(T-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EPS(元/股)	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3650.SH	彤程新材	39.35	0.8628	6.0944	45.61
688720.SH	艾森股份	55.50	0.3799	2.2768	146.11
600236.SZ	上海新阳	56.21	0.5607	0.5130	100.25
300346.SZ	南大光电	38.68	0.3921	2.2790	98.66
300398.SZ	飞凯材料	22.66	0.4348	0.4232	52.11
300655.SZ	晶瑞电材	16.90	-0.1674	-0.1594	-
均值				88.55	111.7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1月4日(T-3)。

注1: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净额以T-3日为准。

注2:计算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静态市盈率算数平均值时，剔除极值晶瑞电材；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14.9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59.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60.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9.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1.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4.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71.42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

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荣坤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厦门中心E座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620826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051633,010-56051630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13948

发行人: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 平安银行新一代分布式核心系统投产公告

###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给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我行将于2025年11月21日(周五)20:00至2025年11月23日(周日)20:00进行核心业务系统升级。系统升级期间，除信用卡相关消费、查询等不受影响外，我行营业网点和线上服务渠道将暂停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 营业网点2025年11月22日(周六)和2025年11月23日(周日)暂停对外服务，2025年11月24日(周一)恢复正常营业。

2. 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平安数字口袋)、银企直联、个人网银、个人手机银行(平安口袋银行)、ATM存取款一体机等渠道将陆续从2025年11月21日(周五)20:00起暂停服务，并于2025年11月23日(周日)20:00恢复对

外服务。

3. 信用卡可通过非本行POS/ATM、第三方渠道(如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等)进行消费、查询、取现和还款。

我行各渠道业务暂停服务时间详见所在渠道公告，请您提前做好用款、还款资金安排。如需帮助或有任何问题，敬请致电我行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或咨询您的专属客户经理及营业网点工作人员。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我行深表歉意！

感谢您对我行的理解和支持，未来我行将持续为您提供安全、便捷、贴心的服务。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5-061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2025年11月11日。

2.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153人。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6,131.27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1,298,027,341股的0.40%。

4.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14.02元/股。

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安排：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分三期解锁。

6.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中列示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一致。

7.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补偿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8.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

9.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净利润的48%。

10.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净资产的10%。

11.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市值的10%。

12.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预计营业收入的20%。

13.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预计净利润的50%。

1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预计总资产的10%。

1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预计负债的50%。

16.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预计研发投入的50%。

17.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预计资本性支出的50%。

18.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预计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的50%。

19.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50%。

20.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预计自由现金流的50%。

21.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预计折旧费用的50%。

22.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预计摊销费用的50%。

23.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预计折旧费用的50%。

2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预计摊销费用的50%。

2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预计折旧费用的50%。

26.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预计摊销费用的50%。

27.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预计折旧费用的50%。

28.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预计摊销费用的50%。

29.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预计折旧费用的50%。

30.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预计摊销费用的50%。

31.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预计折旧费用的50%。

32.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预计摊销费用的50%。

33.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度超过公司2025年预计折旧费用的50%。